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板小字第3964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06 訴訟代理人 羅天君

07 被 告 陳明輝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  
09 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原告之訴駁回。

12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13 理由要領

14 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  
15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，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過失侵權行  
16 為毀損其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  
17 輛）等節，有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行照、駕照、  
18 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（見本院卷第7至29頁）為證，並  
19 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卷宗  
20 核閱。然而，依據前開道路交通事故卷宗卷附之現場監視器影  
21 像，被告當時駕駛小貨車直行，原告保戶則駕駛系爭車輛從華翠  
22 大橋下迴轉道駛出，系爭車輛從迴轉道駛出前並未暫停、讓直行  
23 車先行、看清無來往車輛即直接駛出，而從側面撞擊直行之被告  
24 車輛，難認被告有原告所稱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侵權行為，則原  
25 告主張被告應就其損害負損害賠償之責，應屬無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8 法 官 時 瑋 辰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31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
01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  
02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  
0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  
0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  
0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06 上訴。  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08 書記官 詹昕容